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用X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PLD7100G

买 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2025.5.26



卖 方(盖章): 北京佳普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5.26



王宏伟

合同书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用X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11010525210200021710-XM001/01包（项目名称）中所需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PLD7100G（货物名称）经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标方）委托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0525210200021710-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佳普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

1、中标通知书：

（附中标通知书）

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525210200021710-XM001-110826

北京佳普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用X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1052521020002171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77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15 17:09:41

2、货物和数量

2.1本合同货物：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PLD7100G

2.2数量：1套

2.3质量：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准（含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标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柒万捌仟 元整（¥：778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	PLD7100G	1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78000	778000
合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人民币 <u>柒拾柒万捌仟</u> 元整（¥： <u>778000</u> 元）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70%，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 30%。

4.2特别约定：卖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法发票。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经买方催告，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5.1交货时间：卖方收到买方70%货款后60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指定的收货方履行交货义务。

5.2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3交货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如采购设备为进口设备，卖方还需同时提交该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及海关清关材料。卖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前后呼应。技术资料或材料不齐备的，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

5.4交付货物时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交付货物如出现包装破损、外观有瑕疵或使用过痕迹，或数量、规格等直观可判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必须另行交付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货物回收及另行交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单方将货物留置在交货地点，则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风险。

5.5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收货凭证后，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承担。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的收货凭证是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但该收货凭证仅作为收取货物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凭证。

5.6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货物的验收

6.1验收时间：货物交付后 30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6.2验收标准：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6.3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该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

7、违约责任

7.1卖方延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未按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交材料或经核实材料为虚假、伪造或无法追溯出处、相关材料前后矛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按7.1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3卖方未按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方式、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因卖方维修、售后服务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或造成其他严重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自行回收货物并赔偿买方和实际使用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4 买方无合同约定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应赔偿卖方的经济损失。

7.5 因卖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卖方需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一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7.7 因一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

7.8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时，卖方需自行承担回收货物的责任，如卖方延迟或拒绝回收，自买方通知解除合同时，货物的风险转移至卖方，买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确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罢工、骚乱或政府征收、征用及相关政府采购、财政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两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如10个工作日内达成变更履行合同的协议，则合同终止。

8.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者联系人的传真、电邮等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如果迁址、变更传真或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另两方，否则一方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视为成功送达，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双方通过邮寄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递邮件当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1、词语定义：

“日”：除特别约定明确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为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买方两份，卖方两份。

买 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 5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智慧北里逸园甲10号

电 话：649591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账 户：8110701013302862567

卖 方（盖章）：北京佳普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5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芳伟

邮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荣昌大厦4号楼东二层

电 话：158014521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账 户：0200292209100005127

补充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北京佳普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签订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PLD7100G采购合同，因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需要房屋改造后方可进行X射线机的安装与验收，双方协商一致将合同的付款方式调整为：房屋改造最终方案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70%，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30%。特此说明！

买 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2025.5.27



卖 方(盖章): 北京佳普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5.27



王宏伟